附件

供应商入库承诺（模板）

本单位自愿加入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具备工程管理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应数量的项目负责人（指依法取得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项目经理）、安管人员（指依法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其他条件。

二、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在线参与工程项目随机抽取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清楚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使用和管理的责任及风险。

三、已知晓并熟悉供应商库信息维护操作规范、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业务咨询和问题反馈工作机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维护信息或咨询反馈问题。

四、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参与工程项目随机抽取以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认可并服从工程供应商管理相关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

五、保证在供应商库中录入的信息和上传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及时修改调整发生变更的信息资料。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年 月 日